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双桥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双桥化工有限公司保险粉 HW11 残渣焚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城区西北 27km 处		
	行业类别	社会区域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 1 台 1250t/a 焚烧炉处置保险粉生产项目的精馏残渣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 1 台 1250t/a 焚烧炉处置保险粉生产项目的精馏残渣			环评单位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滨环字[2018]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3.1					竣工日期	2018.5.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和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普洛塞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			所占比例（%）	4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43.9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5	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1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744		
运营单位	邹平县清源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16267823420209			验收时间	2019.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氨氮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1.5	100				0.019						+0.019
	烟尘		6.3	20				0.094						+0.09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2	200				0.352						+0.352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75269272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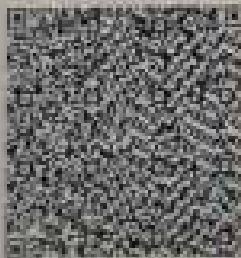
名称 山东双桥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邹平市黛溪街道办事处黛溪西路54号  
 法定代表人 李淑强

注册资本 玖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6月21日至2061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连二亚硫酸钠（保险粉）、无水亚硫酸钠（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炭批发经营；加工、销售：打包带、纺织机械、纺织配件、变性淀粉、磷酸酯淀粉、铁桶、购销：皮棉、棉花籽、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8日

备注：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个别企业信息公示或公示的工作日的前提为社会公众（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滨环字〔2018〕17号

签发人：李海峰

## 关于山东双桥化工有限公司 保险粉 HW11 残渣焚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双桥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双桥化工有限公司保险粉 HW11 残渣焚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邹平县清源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未批先建，邹平县环保局已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体化焚烧炉系统及其烟气处理系统，用于处理厂区现有工程3万吨/年保险粉生产项目的精馏残渣，处理能力为

1250t/a。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包括保险粉原料仓库，保险粉仓库，储罐区，硫磺仓库，精馏残渣池，污泥暂存间，供电系统，给水系统，供汽系统等。项目总投资 25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邹平城市总体规划和邹平县魏桥镇总体规划。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及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厂区内绿化，将生态影响降到最低。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

2、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确保不对周围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焚烧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等，采用“烟气脱硝+急冷脱酸+文丘里塔碱液喷淋+四级碱液喷淋+除雾器+电除尘器”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焚烧炉废气须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表 3 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山东省区域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DB37/2376-2013)表2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3、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

该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车辆容器冲洗废水和生产废水(保险粉精馏残渣原料含水、焚烧反应生成、喷淋碱液含水、脱酸反应生成水、尿素脱硝废水、除雾器产生废水、电除尘器产生废水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其中保险粉精馏残渣原料含水、焚烧反应生成、喷淋碱液含水、脱酸反应生成水、尿素脱硝废水、除雾器产生废水、电除尘器产生废水经两效蒸发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车辆容器冲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芬顿氧化+厌氧+A/O生化+生物陶粒”工艺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项目生产(4214.39m<sup>3</sup>/a)，部分外排小清河(3033.33m<sup>3</sup>/a)，出水水质须满足《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表4重点保护区标准和《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重点保护区标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源主要为给焚烧炉、空压机、风机及各种泵类等设备，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5、你公司须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

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等。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过滤器收集的残渣、无机盐结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污水处理污泥。其中污水站污泥和过滤器残渣为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无机盐颗粒，与无机盐结晶回用于现有保险粉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执行，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在收集及储运过程中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

6. 加强管理，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完善三级防控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配备完善的消防措施。二噁英风险防范措施，依托现有 1154m<sup>3</sup>的事故水池，设立完善事故水收集系统，保证泄漏物料能够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水池。你公司须具有特征污染物独立应急监测能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须落实到位。

7. 本项目焚烧炉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区域，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用地规划控制，该区域内不得规划新的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空气敏感建筑物。

8、严格按照各项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减少污染物产生量。项目运行后，主要污染物须满足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三、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监督管理由邹平县环保局负责。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试运行，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试运行，正式投产后须依法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情形的，你公司应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查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规划、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邹平县环保局。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印发

## 附件 4 监测方案

# 山东双桥化工有限公司保险粉 HW11 残渣焚烧项目 验收监测方案

在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并保持在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时间必须为 1 月、3 月、5 月、10 月、12 月期间。

### 1 废气监测

#### (1) 有组织废气

污染源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焚烧炉排气筒	进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监测两天，每天 3次	同步记录烟筒高度、内径、废气流量、温度等烟气参数。
	出口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二噁英		

注：记录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监控点与参照点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 2m)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1。

监测项目：SO<sub>2</sub>、NO<sub>x</sub>、烟尘。

记录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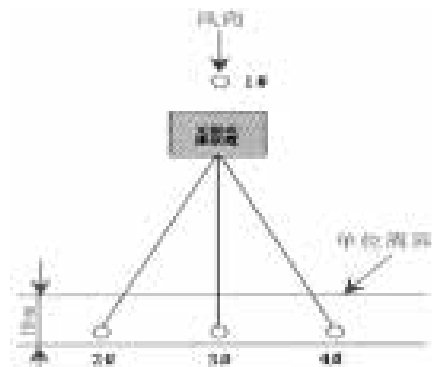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时间分别为 2：00、8：00、14：00、20：00。

监测方法：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禁止在风速大于 4m/s 和静风条件下进行监测。

## 2 废水监测

### (1) 两效蒸发

采样点位：两效蒸发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各设 1 个采样点位分别进行采样；

监测项目：颜色气味、pH、化学需氧量、氯化物、硫酸盐、碳酸盐、全盐量，同时记录水量。

监测频次：监测时间为 2 天，每天 4 次（上、下午各两次）

### (2) 污水处理站

采样点位：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出水口各设 1 个采样点位分别进行采样；

监测项目：颜色气味、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碳酸盐、全盐量，同时记录水量。

监测频次：监测时间为 2 天，每天 4 次（上、下午各两次）

## 3 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在厂界外 1m 处布 4 个监测点（布设于四个厂界，监测点尽量布置在高噪设备附近）。

(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3) 监测时间：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 **4 其他资料**

(1) 记录监测过程照片

(2) 仪器校核记录

## 滨州市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 关于山东双桥化工有限公司保险粉 HW11 残渣焚烧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初审意见

山东双桥化工有限公司保险粉 HW11 残渣焚烧项目拟在魏桥镇梁桥村西北侧，邹平县清源纺织助剂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总投资 478.68 万元。

根据《山东双桥化工有限公司保险粉 HW11 残渣焚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该项目外排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小清河，外排废水量为 2880.89m<sup>3</sup>/a，COD 排放总量 0.144t/a，氨氮排放总量 0.015t/a；项目焚烧烟气采用烟气脱硝+冷急降温+文丘里塔碱液喷淋+四级碱液喷淋+除雾器+电除尘器的烟气净化工艺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3 标准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SO<sub>2</sub>排放总量 2.37t/a，NO<sub>x</sub>排放总量 4.74t/a。

该项目所需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COD 排放总量 0.144t/a，氨氮排放总量 0.015t/a，通过六六河人工湿地工程形成的减排量调剂解决；所需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SO<sub>2</sub>排放总量为 2.37t/a，NO<sub>x</sub>排放总量为 4.74t/a，通过邹平县临池镇关停部分砖瓦窑厂形成的减排量调剂解决。该项目的建设不影响我县环境质量的改善，项目投运后，要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总量确认意见。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5日

##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需求确认申请表

编号: S-2017063

项目名称	山东兴裕化工有限公司 保德县 2#11 汽油焚烧炉		注入内渠	排放量
项目基本情况 (名称、性质、建设内容)	新建		项目对应行业	社会性质
总量指标	SO <sub>2</sub>	NO <sub>x</sub>	COD	NH <sub>3</sub> -N
项目需求总量指标	2.37	4.74	0.144	0.015
企业自身平衡后总量指标				
县(区)平衡后总量指标	2.37	4.74	0.144	0.015
项目内容 (投资、工艺、生产规模、建设周期、环保措施等)	<p>山东兴裕化工有限公司保德县 2#11 汽油焚烧炉项目总投资 478.48 万元,新建十吨每小时炉灶一座,炉灶位于保德县兴裕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保德县一体化焚烧炉及其烟气处理系统;主要处理山东兴裕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的保德县 2#11 汽油,年处理量为 8174.1699t/a。服务年限为 20 年。本项目产生的焚烧炉气采用烟气脱硝+急冷脱硝+文丘里喷淋塔增湿+活性炭吸附+除尘器+电除尘器的烟气净化工艺,其相应的烟气排放浓度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3)表 2 标准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775-2013)表 2 中时段一一般控制区要求;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厂区污水及埋地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小清河;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及埋地处理后,部分用于车间冲洗,剩余部分经管道排入小清河;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焚烧炉、空压机、风机和各类泵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对应的 2 类功能区噪声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生活垃圾和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过筛筛渣和底灰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企业收集处理,筛分后的灰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现有工程危险废物生产车间。</p>			
需求总量的数据来源 (含基础数据和计算公式)	<p>本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量为 2880.89t/a,经管道直接排入小清河,执行《山东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4 重点保护区标准 (COD<sub>Cr</sub> &lt; 10 mg/L,氨氮 &lt; 5mg/L);项目废气采用烟气脱硝+急冷脱硝+文丘里喷淋塔增湿+活性炭吸附+除尘器+电除尘器的烟气净化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则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排放总量 = 2880.89t/a × 50mg/L × 10<sup>-6</sup> = 0.144t/a;            氨氮排放总量 = 2880.89t/a × 5mg/L × 10<sup>-6</sup> = 0.015t/a;            SO<sub>2</sub> 排放总量为 2.37t/a; NO<sub>x</sub> 排放总量为 4.74t/a。</p>			
县(区)环保部门意见	<p>根据《山东兴裕化工有限公司保德县 2#11 汽油焚烧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该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 2880.89t/a, COD 排放总量为 0.144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5t/a,所需的水污染物总量指标通过六六河人工湿地工程减排量调剂解决;SO<sub>2</sub> 排放总量为 2.37t/a, NO<sub>x</sub> 排放总量为 4.74t/a,所需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通过除尘系统错峰错峰分峰及密门形成的减排量调剂解决,该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县环境质量改善,达标排放后,要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总量确认意见。</p>			
说 明	<p>1. 建设项目需求总量指标依据环评文件等资料; 2. 项目需求总量,严格“总量来源三年新”原则; 3. 各县(区)的市批及以下环保部门审批项目使用来源。</p>			



附件 6

山东双桥化工有限公司保龄粉HMI残渣焚烧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情况

表1 焚烧车间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山东双桥化工有限公司保龄粉HMI残渣焚烧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18.08.03			2018.08.04		
设备名称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焚烧炉	7t/d	8t/d	87.5%	8t/d	8t/d	100%

表2 焚烧车间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山东双桥化工有限公司保龄粉HMI残渣焚烧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18.08.18			2018.08.19		
设备名称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焚烧炉	7t/d	8t/d	87.5%	7t/d	8t/d	87.5%

建设单位: 山东双桥化工有限公司

时间: 2018.8.18





运营单位: 邹平县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18.8.18



附件 7 双桥化工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双桥化工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013716267620007349
法定代表人	李淑强		联系电话	18554331948
联系人	李会东		联系电话	1855433879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经纬度: 117° 35' 0" 纬度: 36° 25' 0" 邹平县黛溪西路 54 号			
预案名称	山东双桥化工有限公司吨煤量 1250t/a 保险粉 HW11 残渣焚烧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G0) + 一般水 (GL-M1-F3)】			
本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他信息均真实、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报告编制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李淑强	报送时间	2018 年 4 月 9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 重点内容说明,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18 年 4 月 9 日                 </div>			
备案编号	371626-2018-233			
报送单位	山东双桥化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军	经办人	孙亚男	

附件 8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鄂尔泰清洁能源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78294302-0
法定代表人	于永顺		联系电话	15591530155
联系人	李会光		联系电话	13789991176
传真	0301-4730888		电子邮箱	13789991176@163.com
地址	魏特镇创业七路青普路北 经纬度: 117° 35' 0" 纬度: 38° 25' 0"			
备案名称	鄂尔泰清洁能源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 1 万吨、涤纶、氨纶 2 万吨以及其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低 (L)			
<p>本单位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签署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申请备案。</p> <p>郑重承诺: 本单位在办证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 且未隐瞒事实。</p>				
备案负责人	于永顺		报送时间	2016 年 9 月 14 日
备案材料清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发布文件、环境应急档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描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公众意见的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6 年 8 月 6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371426-2016-185-1			
报送单位	鄂尔泰清洁能源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孙杰	经办人	孙军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上级行政区域代码、年份、序号号、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一般(低)级为 M, 重大(H)及特别重大(X)) 责任字序组成。

附件9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QB-WFHT-1809013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邹平县清源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签约时间: 2018年10月8日

第 1 页 共 1 页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性活动。省内各城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双方具体分工如下：

(一)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 二、责任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必须详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处置；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样品成份不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若出现乙方化验分析报告以外的组成成份，而甲方也未在特报单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及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废物量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失，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甲方负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行业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包装，包装要求：无泄漏包装，并在指定位置粘贴相应标识，如有标识不清、包装破损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乙方将根据检测及物况情况进行车辆安排，甲方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废物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6、装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的申报、五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五联单必须随车，并且不能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8、甲方以电汇的形式支付乙方费用，必须以甲方公司账户支付，但如果以其他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直接支付，视为甲方没有付款，费用不予退还，甲方仍应承担付款义务。乙方收款信息为：

户名：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滨州惠民支行。

账号：16120022309209269426。

乙方保证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款到该账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危险废物的运输完全委托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或滨阳恒四通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负责运输，本合同中运输统一称为乙方。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若出现违反环保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具备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或相关文件,并且有能力处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

8.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

### 三、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3685.1-2005.1-2007)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发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退回给甲方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对甲方待处置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 四、危废名称、处置价格及结算方式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元/吨)	预估置量(吨/年)	包装规格
生化污泥	HW13	264-012-13	固	2000	500	吨袋

备注:乙方开具16%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付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若未按合同约定时足额缴纳保证金,该合同自动解除。保证金冲抵本合同期内最后一批处置费用。合同期满甲方未提出处置要求,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甲方在预付处置费不足时能用保证金冲抵处置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补齐,否则合同自动解除。十二个月内不予合作。

1. 收费依据:山东省物价局文件。

2. 处置物重量按测实际过磅据实计算,由双方签字生效。

3. 甲方距乙方处置中心(潍坊经济开发区)距离55公里。

4. 甲方以电汇形式全额预付待转运量的处置费，乙方派车转运。如果甲方未支付处置费或支付处置费余额不足时，乙方有权拒绝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甲、乙双方根据转移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结算处置费。

5. 因市场价格、处置成本等波动较大时，甲乙双方都可向对方提出调价申请，双方协商解决。

####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18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7日。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等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如果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3.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环保局各备案一份。

#### 八、未尽事宜：无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生化污泥检测报告

甲方：山东清源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会军

业务联系人：李会军

办公电话：

地址：邹平县魏桥镇

乙方：山东清源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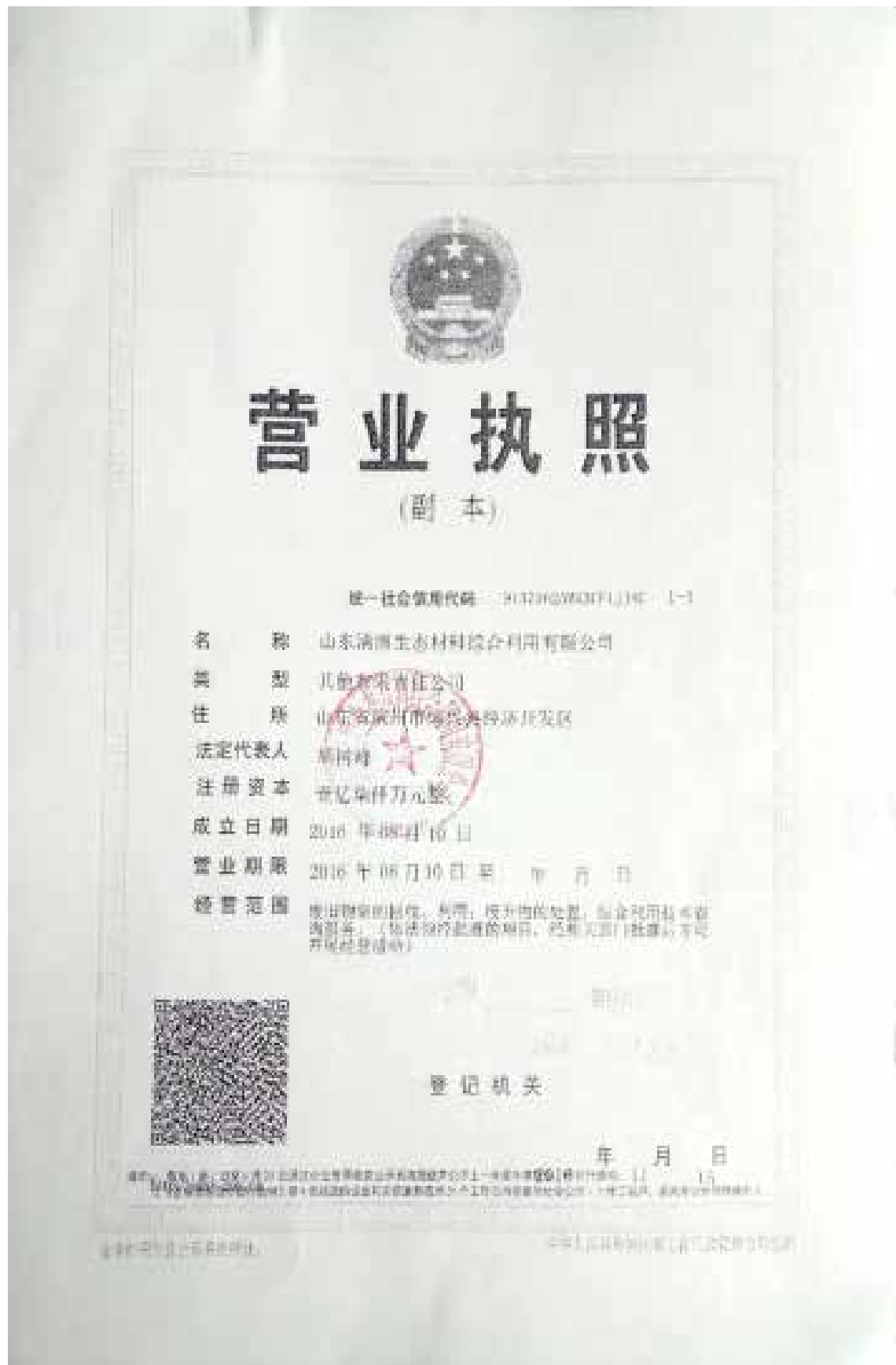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戚树峰

业务联系人：戚树峰

办公电话：0543-2512104

地址：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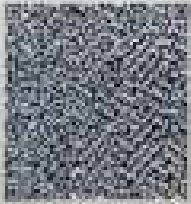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2555740004E 1-1

名称 黄河三角洲滨海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滨州市滨州高新技术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丙建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6月08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4类、6类、8类、9类、危险货物);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 大型物件运输(二类); 一类机动车维修; 二类机动车维修; 小型车辆维修;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剧毒化学品除外); 大中型客车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不含船舶、航空代理); 汽车、汽车配件、轮胎、润滑油、汽车饰品的销售; 汽车租赁; 二手车交易; 汽车租赁; 汽车打蜡; 机动车检测; 车辆洗护(不含压力清洗); 停车场管理; 物流信息咨询; 房屋及场地租赁; 网上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附件6、附件7、附件8、附件9、附件10、附件11、附件12、附件13、附件14、附件15、附件16、附件17、附件18、附件19、附件20、附件21、附件22、附件23、附件24、附件25、附件26、附件27、附件28、附件29、附件30、附件31、附件32、附件33、附件34、附件35、附件36、附件37、附件38、附件39、附件40、附件41、附件42、附件43、附件44、附件45、附件46、附件47、附件48、附件49、附件50、附件51、附件52、附件53、附件54、附件55、附件56、附件57、附件58、附件59、附件60、附件61、附件62、附件63、附件64、附件65、附件66、附件67、附件68、附件69、附件70、附件71、附件72、附件73、附件74、附件75、附件76、附件77、附件78、附件79、附件80、附件81、附件82、附件83、附件84、附件85、附件86、附件87、附件88、附件89、附件90、附件91、附件92、附件93、附件94、附件95、附件96、附件97、附件98、附件99、附件100、附件101、附件102、附件103、附件104、附件105、附件106、附件107、附件108、附件109、附件110、附件111、附件112、附件113、附件114、附件115、附件116、附件117、附件118、附件119、附件120、附件121、附件122、附件123、附件124、附件125、附件126、附件127、附件128、附件129、附件130、附件131、附件132、附件133、附件134、附件135、附件136、附件137、附件138、附件139、附件140、附件141、附件142、附件143、附件144、附件145、附件146、附件147、附件148、附件149、附件150、附件151、附件152、附件153、附件154、附件155、附件156、附件157、附件158、附件159、附件160、附件161、附件162、附件163、附件164、附件165、附件166、附件167、附件168、附件169、附件170、附件171、附件172、附件173、附件174、附件175、附件176、附件177、附件178、附件179、附件180、附件181、附件182、附件183、附件184、附件185、附件186、附件187、附件188、附件189、附件190、附件191、附件192、附件193、附件194、附件195、附件196、附件197、附件198、附件199、附件200、附件201、附件202、附件203、附件204、附件205、附件206、附件207、附件208、附件209、附件210、附件211、附件212、附件213、附件214、附件215、附件216、附件217、附件218、附件219、附件220、附件221、附件222、附件223、附件224、附件225、附件226、附件227、附件228、附件229、附件230、附件231、附件232、附件233、附件234、附件235、附件236、附件237、附件238、附件239、附件240、附件241、附件242、附件243、附件244、附件245、附件246、附件247、附件248、附件249、附件250、附件251、附件252、附件253、附件254、附件255、附件256、附件257、附件258、附件259、附件260、附件261、附件262、附件263、附件264、附件265、附件266、附件267、附件268、附件269、附件270、附件271、附件272、附件273、附件274、附件275、附件276、附件277、附件278、附件279、附件280、附件281、附件282、附件283、附件284、附件285、附件286、附件287、附件288、附件289、附件290、附件291、附件292、附件293、附件294、附件295、附件296、附件297、附件298、附件299、附件300、附件301、附件302、附件303、附件304、附件305、附件306、附件307、附件308、附件309、附件310、附件311、附件312、附件313、附件314、附件315、附件316、附件317、附件318、附件319、附件320、附件321、附件322、附件323、附件324、附件325、附件326、附件327、附件328、附件329、附件330、附件331、附件332、附件333、附件334、附件335、附件336、附件337、附件338、附件339、附件340、附件341、附件342、附件343、附件344、附件345、附件346、附件347、附件348、附件349、附件350、附件351、附件352、附件353、附件354、附件355、附件356、附件357、附件358、附件359、附件360、附件361、附件362、附件363、附件364、附件365、附件366、附件367、附件368、附件369、附件370、附件371、附件372、附件373、附件374、附件375、附件376、附件377、附件378、附件379、附件380、附件381、附件382、附件383、附件384、附件385、附件386、附件387、附件388、附件389、附件390、附件391、附件392、附件393、附件394、附件395、附件396、附件397、附件398、附件399、附件400、附件401、附件402、附件403、附件404、附件405、附件406、附件407、附件408、附件409、附件410、附件411、附件412、附件413、附件414、附件415、附件416、附件417、附件418、附件419、附件420、附件421、附件422、附件423、附件424、附件425、附件426、附件427、附件428、附件429、附件430、附件431、附件432、附件433、附件434、附件435、附件436、附件437、附件438、附件439、附件440、附件441、附件442、附件443、附件444、附件445、附件446、附件447、附件448、附件449、附件450、附件451、附件452、附件453、附件454、附件455、附件456、附件457、附件458、附件459、附件460、附件461、附件462、附件463、附件464、附件465、附件466、附件467、附件468、附件469、附件470、附件471、附件472、附件473、附件474、附件475、附件476、附件477、附件478、附件479、附件480、附件481、附件482、附件483、附件484、附件485、附件486、附件487、附件488、附件489、附件490、附件491、附件492、附件493、附件494、附件495、附件496、附件497、附件498、附件499、附件500、附件501、附件502、附件503、附件504、附件505、附件506、附件507、附件508、附件509、附件510、附件511、附件512、附件513、附件514、附件515、附件516、附件517、附件518、附件519、附件520、附件521、附件522、附件523、附件524、附件525、附件526、附件527、附件528、附件529、附件530、附件531、附件532、附件533、附件534、附件535、附件536、附件537、附件538、附件539、附件540、附件541、附件542、附件543、附件544、附件545、附件546、附件547、附件548、附件549、附件550、附件551、附件552、附件553、附件554、附件555、附件556、附件557、附件558、附件559、附件560、附件561、附件562、附件563、附件564、附件565、附件566、附件567、附件568、附件569、附件570、附件571、附件572、附件573、附件574、附件575、附件576、附件577、附件578、附件579、附件580、附件581、附件582、附件583、附件584、附件585、附件586、附件587、附件588、附件589、附件590、附件591、附件592、附件593、附件594、附件595、附件596、附件597、附件598、附件599、附件600、附件601、附件602、附件603、附件604、附件605、附件606、附件607、附件608、附件609、附件610、附件611、附件612、附件613、附件614、附件615、附件616、附件617、附件618、附件619、附件620、附件621、附件622、附件623、附件624、附件625、附件626、附件627、附件628、附件629、附件630、附件631、附件632、附件633、附件634、附件635、附件636、附件637、附件638、附件639、附件640、附件641、附件642、附件643、附件644、附件645、附件646、附件647、附件648、附件649、附件650、附件651、附件652、附件653、附件654、附件655、附件656、附件657、附件658、附件659、附件660、附件661、附件662、附件663、附件664、附件665、附件666、附件667、附件668、附件669、附件670、附件671、附件672、附件673、附件674、附件675、附件676、附件677、附件678、附件679、附件680、附件681、附件682、附件683、附件684、附件685、附件686、附件687、附件688、附件689、附件690、附件691、附件692、附件693、附件694、附件695、附件696、附件697、附件698、附件699、附件700、附件701、附件702、附件703、附件704、附件705、附件706、附件707、附件708、附件709、附件710、附件711、附件712、附件713、附件714、附件715、附件716、附件717、附件718、附件719、附件720、附件721、附件722、附件723、附件724、附件725、附件726、附件727、附件728、附件729、附件730、附件731、附件732、附件733、附件734、附件735、附件736、附件737、附件738、附件739、附件740、附件741、附件742、附件743、附件744、附件745、附件746、附件747、附件748、附件749、附件750、附件751、附件752、附件753、附件754、附件755、附件756、附件757、附件758、附件759、附件760、附件761、附件762、附件763、附件764、附件765、附件766、附件767、附件768、附件769、附件770、附件771、附件772、附件773、附件774、附件775、附件776、附件777、附件778、附件779、附件780、附件781、附件782、附件783、附件784、附件785、附件786、附件787、附件788、附件789、附件790、附件791、附件792、附件793、附件794、附件795、附件796、附件797、附件798、附件799、附件800、附件801、附件802、附件803、附件804、附件805、附件806、附件807、附件808、附件809、附件810、附件811、附件812、附件813、附件814、附件815、附件816、附件817、附件818、附件819、附件820、附件821、附件822、附件823、附件824、附件825、附件826、附件827、附件828、附件829、附件830、附件831、附件832、附件833、附件834、附件835、附件836、附件837、附件838、附件839、附件840、附件841、附件842、附件843、附件844、附件845、附件846、附件847、附件848、附件849、附件850、附件851、附件852、附件853、附件854、附件855、附件856、附件857、附件858、附件859、附件860、附件861、附件862、附件863、附件864、附件865、附件866、附件867、附件868、附件869、附件870、附件871、附件872、附件873、附件874、附件875、附件876、附件877、附件878、附件879、附件880、附件881、附件882、附件883、附件884、附件885、附件886、附件887、附件888、附件889、附件890、附件891、附件892、附件893、附件894、附件895、附件896、附件897、附件898、附件899、附件900、附件901、附件902、附件903、附件904、附件905、附件906、附件907、附件908、附件909、附件910、附件911、附件912、附件913、附件914、附件915、附件916、附件917、附件918、附件919、附件920、附件921、附件922、附件923、附件924、附件925、附件926、附件927、附件928、附件929、附件930、附件931、附件932、附件933、附件934、附件935、附件936、附件937、附件938、附件939、附件940、附件941、附件942、附件943、附件944、附件945、附件946、附件947、附件948、附件949、附件950、附件951、附件952、附件953、附件954、附件955、附件956、附件957、附件958、附件959、附件960、附件961、附件962、附件963、附件964、附件965、附件966、附件967、附件968、附件969、附件970、附件971、附件972、附件973、附件974、附件975、附件976、附件977、附件978、附件979、附件980、附件981、附件982、附件983、附件984、附件985、附件986、附件987、附件988、附件989、附件990、附件991、附件992、附件993、附件994、附件995、附件996、附件997、附件998、附件999、附件1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道路运输许可证号: 330000000170000

证件有效期限: 2011年09月22日



发证机关

2011年 09月 22日

业户名称: 杭州三美同德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湿地生态园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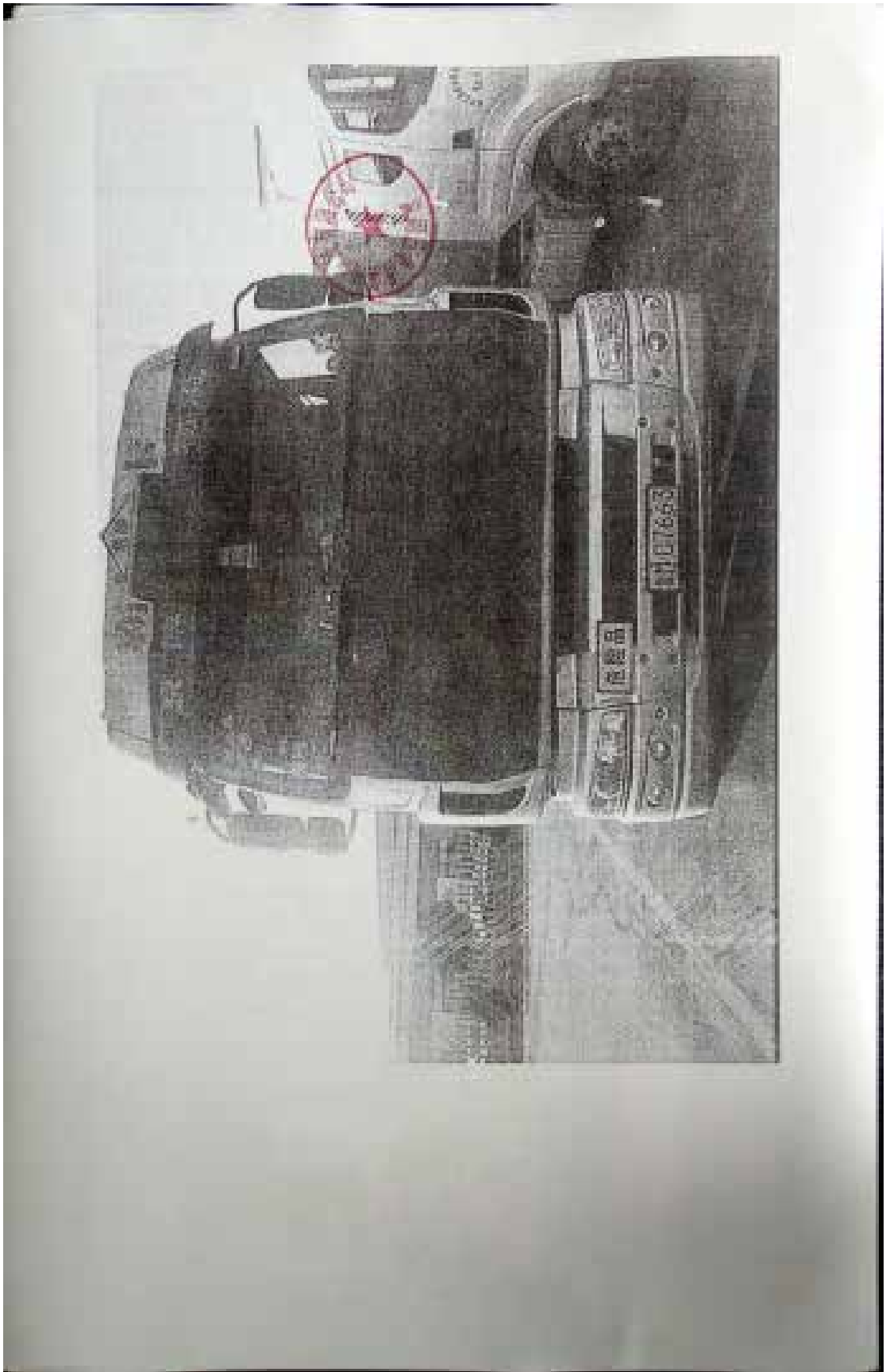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除危险品、爆炸品、易制毒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腐蚀性物品、小型车辆运输车、危险货物运输、大件货物运输(限一类))



发证日期: 2011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11年0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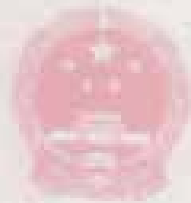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鲁A71188 发动机号: 172202188888888  
 所有人: 德州广信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  
 使用性质: 经营货物运输 检验有效期至: 2017-03-31  
 发证机关: 德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副牌号码: 无

品牌: 奇瑞汽车  
 型号: 奇瑞汽车  
 排量: 1.8L  
 功率: 100kW  
 变速箱: 手动  
 检验有效期至: 2017-03-31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7MA6L12217Y

名称 湖南长沙通城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  
 法定代表人 杨...  
 注册资本 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6月25日至2049年06月19日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 第 3202210230001 号  
发证日期 2014 年 7 月 2 日



业户名称 江苏恒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国际道路运输、道路运输辅助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仅限普通货物)、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仅限普通货物)







机型: 麦斯达 M80  
 机身号: 2A  
 注册号: 88237  
 重量: 2000 × 2150 × 2100mm  
 限制使用期止: 2012-03-19  
 有效期至: 2012 年 03 月 19 日止  
 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登记  
 机型: 麦斯达 M80  
 注册号: 88237  
 制造商: 麦斯达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厂: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西埂航苑内  
 生产厂名称: 麦斯达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江宁区西埂航苑内  
 江苏南京江宁区西埂航苑内  
 江苏南京江宁区西埂航苑内

机型: 麦斯达 M80  
 机身号: 300001  
 注册号: 88238  
 重量: 2000 × 2150 × 2100mm  
 限制使用期止: 2012-03-19  
 有效期至: 2012 年 03 月 19 日止  
 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登记  
 机型: 麦斯达 M80  
 注册号: 88238  
 制造商: 麦斯达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厂: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西埂航苑内  
 生产厂名称: 麦斯达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江宁区西埂航苑内  
 江苏南京江宁区西埂航苑内  
 江苏南京江宁区西埂航苑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特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企业名称: 北京中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  
 车辆号牌: ...  
 经营范围: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北京中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特准证  
 32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特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企业名称: 北京中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  
 车辆号牌: ...  
 经营范围: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北京中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特准证  
 3213



北京中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车辆号牌: ...  
 经营范围: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北京中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车辆号牌: ...  
 经营范围: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0716 20215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聊城清河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	电话	0543-4730888
通讯地址	聊城魏桥创业北路西首	邮编	251212
运输单位	黄河三角洲滨海物流园有限公司	电话	0543-2874852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邮编	256500
接受单位	山东清博生态农业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电话	0543-2512304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邮编	256500
废物名称：危险废物			
类别编号	264-012-12	数量	13.54吨
废物特性：	有毒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袋装
外运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中间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微生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严禁淋露	
发送人	清河经济开发区	接收地点	博兴县
		转移时间	2018年11月6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项目，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黄河三角洲滨海物流园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18年11月6日
车(船)型	鲁冀羊打专用车	车牌号	鲁MC7620
		道路运输证号	37162530709
运输起点	魏桥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清博
		运输人签字	张磊磊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项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鲁危证131号	接收人	许一芳
		接收日期	2018.11.6
废物处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海法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11.6

第一联 产生单位

注：此联交付运输单位与废物转移运行，经废物接受单位盖章后交废物产生单位。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3710120216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单位名称	电话	地址
邹平县清源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0543-4730888	邹平县魏桥镇创业七路路西
接收单位	单位名称	电话	地址
黄河三角洲滨海物流园有限公司		0543-2874822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接收单位	单位名称	电话	地址
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0543-2512304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废物名称: <u>生化污泥</u> 类别: <u>H411(264-012-12)</u> 数量: <u>15.32吨</u> 废物特性: <u>有毒</u> 形态: <u>固态</u> 包装形式: <u>袋装</u>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u>微生物</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禁洒漏</u> 发运人: <u>清源纺织</u> 送达地点: <u>博兴县</u> 转移时间: <u>2018年11月7日</u>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u>黄河三角洲滨海物流园有限公司</u> 运输日期: <u>2018年11月7日</u> 车(船)型: <u>重型半挂车</u> 车牌号: <u>鲁MC7676</u> 道路运输证号: <u>31625304209</u> 运输起点: <u>清源</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清博</u> 运输人签字: <u>张金鑫</u>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船)型: _____      车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u>鲁危证字13号</u> 接受人: <u>许江芳</u> 接受日期: <u>2018.11.7</u>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u>张海洋</u> 单位名称: _____      日期: <u>2018.11.7</u>			

经此联单交付运输单位与废物转移运行, 经废物接收单位盖章后交废物产生单位。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0710 120217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邹平县清源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43-4730888
通讯地址	邹平县魏桥镇北七路西首	邮编	256212
运输单位	黄河三角洲滨海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0543-2874852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邮编	256500
接受单位	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电话	0543-2512304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邮编	256500
废物名称	生化污泥	废物编号	264-012-12 数量 12.96吨
废物特性:	有毒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袋装
外运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微生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禁洒漏
发起人	清源纺织	运达地点	博兴县
		转移时间	2018年12月25日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黄河三角洲滨海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车(船)型	半挂车	车牌号	鲁AC 7670
		道路运输证号	37625309109
运输起点	清源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博兴
		运输人签字	张金磊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鲁台12121号	负责人	计玉芳
		接受日期	2018.12.23
废物处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海强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12.23

第一联 产生单位

注: 此联交付运输单位与废物转移运行, 经废物接受单位盖章后交废物产生单位。

# 邹平县清源纺织助剂有限公司文件

清源化字 2018（2）号

## 关于成立环保科的通知

各部室、车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新环境保护法，按照“一岗双责，以岗定责”的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好环保工作责任制，确保公司内环境安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成立环保科：

一、环保科：

科 长：李会来

成 员：傅国峰 马旭 李玉武 张建军 赵玉 刘建和 怀刚

二、环保科职责：

- 1、以国家《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指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措施。
- 2、审查通过环保工作的各种规程、规定和制度，并责成各生产单位、部门贯彻执行。
- 3、责成有关部门积极采取各种环保技术措施，做好隐患排查，进行综合治理，使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保障员工有一个安全、可靠的作业环境，并进

行监督检查。

4、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知识教育和培训。

5、组织制定、修订本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编制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公司环境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修订，并定期组织演练。同时督促各单位健全预案和定期演练。

6、组织环保检查，执行事故隐患整改制度，深入现场监督检查，督促并协助解决有关环境风险问题，对查出的隐患制定防范措施，检查监督隐患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



# 供用汽合同

合同编号: WQQQ2018003

合同签订地: 山东省邹平县

供汽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用汽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邹平县清源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在热力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安全、经济、合理、有序的供汽和用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务实、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 第一条: 用汽地点、用汽参数、用汽的范围及质量

(一) 详细用汽地点: 邹平县清源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用汽范围: 邹平县清源纺织助剂有限公司生产用汽。

(二) 用热参数及质量:

供汽流量: 5-15t/h

压 力: 0.7±0.2MPa

温 度: 180±30℃

乙方供热管道具备受热条件后供汽。

## 第二条: 汽费标准、计量及结算方式

(一) 本合同执行供汽价格为每吨140元(大写:壹佰肆拾圆整),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市场煤炭价格有较大的变动时,甲方按照供汽成本变化情况对汽价进行调整,调整后按照甲方调整价格结算。

(二) 计量标准:

1、计量表位置:以魏桥三电南门处流量计为准,如遇停电或其它原因导致表码无法计量的,参照此前3天用汽量的平均值计量。

2、计量表计由用汽单位购买,准确等级要求不低于1.5级,使用前质检合格。

3、计量办法:



刘

董



抄表时间为每月 15 号，以甲方抄表数（乙方需见证的可联合抄表）为准计算用汽费用。如需加入蒸汽管道损耗则按照以下方案执行：以甲乙双方供用汽产权分界点的乙方表计数做结算表计，不加入蒸汽管道损耗。

（三）结算及付款：

- 1、每月 30 日前乙方到甲方财务部门结清上月度汽费。
- 2、缴费账户：

名称：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37001837936050005342
开户行：建行邹平支行东城分理处

第三条：供用汽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计费流量计甲乙双方共同调试、校验、加锁，表计损坏后的维修按表计的所有权，依照“谁安装、谁维修”的原则，由甲、乙双方分别自己进行处理，费用各自承担。

（二）若一方对计量装置的准确性提出异议，甲乙双方 7 日内共同委托省级及以上校验机构进行校验，校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管道维修责任分工：以甲方  $\phi 325$  母管与乙方  $\phi 325$  供汽管道连接的第一道 DN300 隔离门为界，DN300 隔离门包括以后管道由乙方负责，DN300 隔离门以前管道由甲方负责。甲乙双方对各自产权管道承担所有安全、维护、检修等责任。

（四）乙方负责自行管辖管道的保温良好，在环境温度为  $25^{\circ}\text{C}$  工作时，保温层表面温度不高于  $50^{\circ}\text{C}$ 。

（五）流量计积算仪须由乙方负责安装在离地 1.5 米高处，且附近环境整洁，并装有防风雨设施，甲方予以配合指导。

（六）计量装置严禁乙方擅自断电、变更参数，发现有此行为的先停汽再处理。乙方须确保温度、压力、流量测点及连接管线无泄漏，温度、压力显示在正常值范围内，流量计的计量单位由甲方统一设定，乙方不能擅自改动。

刘

黄



(七) 乙方遇到异常停电时必须立即将停电时间及原因告知甲方，停电期间用汽量按当月最大用汽流量（用汽最大当天数量除以 24 小时）核计。

(八) 如乙方流量计装置发生故障或非人为因素失准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取前十天平均用汽量计算，在此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拆卸或改动。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及安装厂家，如安装厂家未能修复故障，或乙方的处理办法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采取停汽措施。

(九) 乙方在计量仪表检验期到期前必须将该仪表送到经甲方认可的单位检定，并出具合格的检定报告，方可继续用汽。计量仪表的拆装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指导。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用汽设施必须符合甲方相关安全要求，经甲方验收无误后方可送汽投用。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汽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不定期的检查，无需事先通知，乙方应予以配合。存在安全隐患、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及供汽计量表计不符合要求可能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书》后立即按期限进行改正，如逾期无故未整改，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相关约定承担责任，通知后 3 日仍不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停止供汽。

(二)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合同约定的用热地点、数量、范围内用汽，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用汽地点、数量、范围用汽；不得擅自给第三方供汽，如有违反甲方有权限汽或停止供汽，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2000 元/次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同时赔偿损失。

(三) 乙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计量仪表显示数字与实际供汽量不符、伪造供汽记录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立即更正，并依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属甲方产权范围内的供汽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供汽或者停汽 3 小时以上的，应当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中断供汽时，甲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乙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24 小时内组织抢修，尽快恢复供汽。

(五) 甲方应在保证工业园生产、生活用汽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





量和使用范围内向乙方供汽。甲方在用汽不能满足自给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结清用汽费用后，停止向乙方供汽。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监督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乙方提供蒸汽。

(二) 乙方应对计量表计每年质检一次，使用前一个月将表计校验、安装完毕，将校验合格报告复印件交甲方，方可申请供汽，否则将不予供汽。

(三) 乙方增加或减少用汽负荷、停止用汽、终止合同、变更用汽性质，应在 15 天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四) 乙方对自有产权范围内的用汽设施应当认真维护，定期检修，按规定进行调整，保证用汽设施安全完好，对产权范围内的用汽设施由于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人员烫伤等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由于自身原因给甲方和相关热用户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责任和损失。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向其追偿，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维权所支付的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五) 乙方长时间不用汽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将汽表前阀门关闭，以免出现计量误差。不提出申请的，所造成的误差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有义务保护场地内供汽计量仪表，应对仪表的损坏情况负责，并及时通知甲方。

(七)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供热面积核查和供汽负荷的核查工作。

(八) 乙方设备在供汽期间应服从甲方调度部门的管理。

(九) 在合同有效期内，用汽方分户（分裂成两个或几个独立的单位或法人，包括其部分财产与他人组建新公司）、并户（用汽方与其他法人或组织合并）、过户应在 3 日内通知供汽方。用汽方在结清原汽费债务或就原汽费的履行方式与供汽方协商一致后，携有关证明文件到供汽方供热管理处办理手续，变更供用汽合同。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供汽的，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一定赔偿责任。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承担责任：

· 列



- (1) 因市政等非甲方原因停水、停电而造成供汽中断的；
- (2) 热力设施抢修、正常检修、供汽设备试运行期间（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
-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政府行为或甲方无法抗拒的重大事项造成停止供汽或延误供汽，使乙方受到损失的；
- (4) 因乙方原因或用汽设施不符合标准要求造成设备故障；
- (5) 因乙方操作不当而造成损失的；
- (6) 其它非甲方原因造成的。

##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纳热费的，按日加收欠费额 3% 的违约金，逾期 5 天仍不交纳热费和违约金，在甲方催告后 5 日内仍不交纳的，甲方有权限汽或停止供汽。

2、乙方负责对自建蒸汽管道管理，未经甲方允许，禁止自乙方蒸汽管道进行表外接汽，乙方擅自表外用汽或有其它窃汽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供汽，并按供汽管道设计流量及擅自用汽天数所计算汽费的 3—5 倍向乙方进行索赔。擅自用汽和窃汽的时间难以确定的，按照开始供汽时间至发现之日止计算赔偿天数。

3、乙方需对负责范围内的供汽管路进行维修、改造工作前，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对未经允许擅自施工造成计量表计损坏或计量不准的，甲方有权停止供汽，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造成损失 10 倍金额的赔偿。

4、乙方用汽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及供汽计量表计不符合要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拒不改正的，乙方应承担 1000 元-5000 元/次违约金。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对外限制或停止供汽的，乙方对自身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责任；对其他用汽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若因甲方过错造成对外停汽，但由于乙方原因而使事故扩大造成其他用汽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事故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及合同期限

(一) 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互谅互让、求同存异的原则友好的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1、本合同期限自 2018年3月30 日起至 2019年3月9 日止。合同到期前十日内，如供、用汽双方都未提出变更、解除合同，本合同继续顺延生效。

2、如遇政策变动或双方有特殊要求，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确定合同有效期限。

### 第八条：其他约定

(一)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由于甲方设备原因或供汽负荷不能满足乙方用汽，甲方可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乙方暂停供汽或终止本合同。

(二) 本合同共六页、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邹平县清源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1568200268

联系电话：1855433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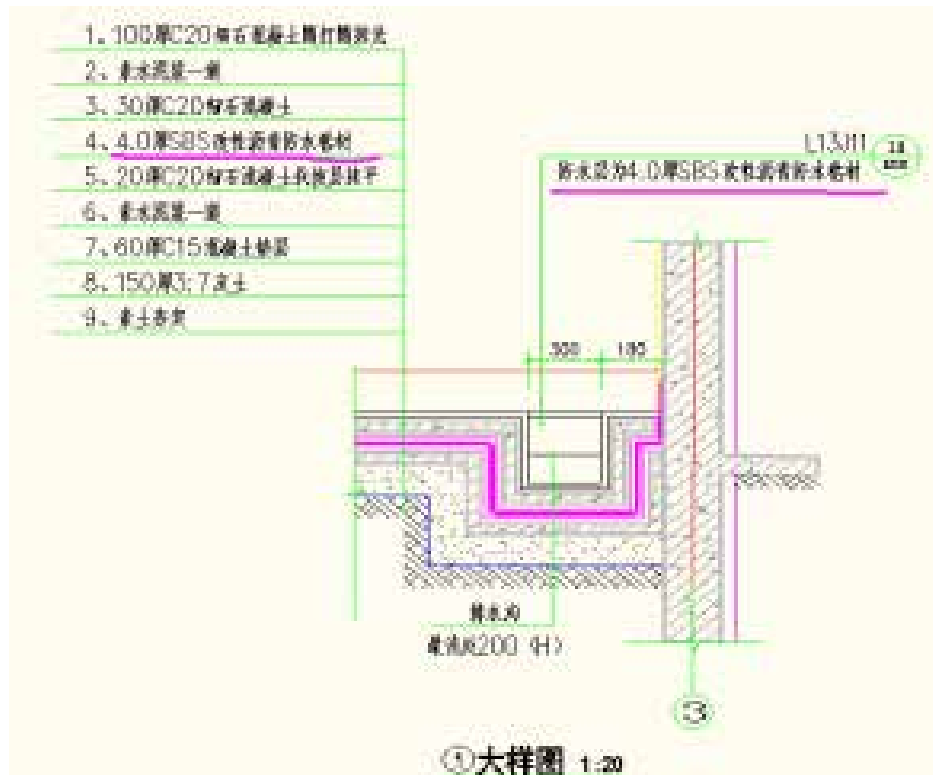
日期：2018.03.30

日期：2018.3.30

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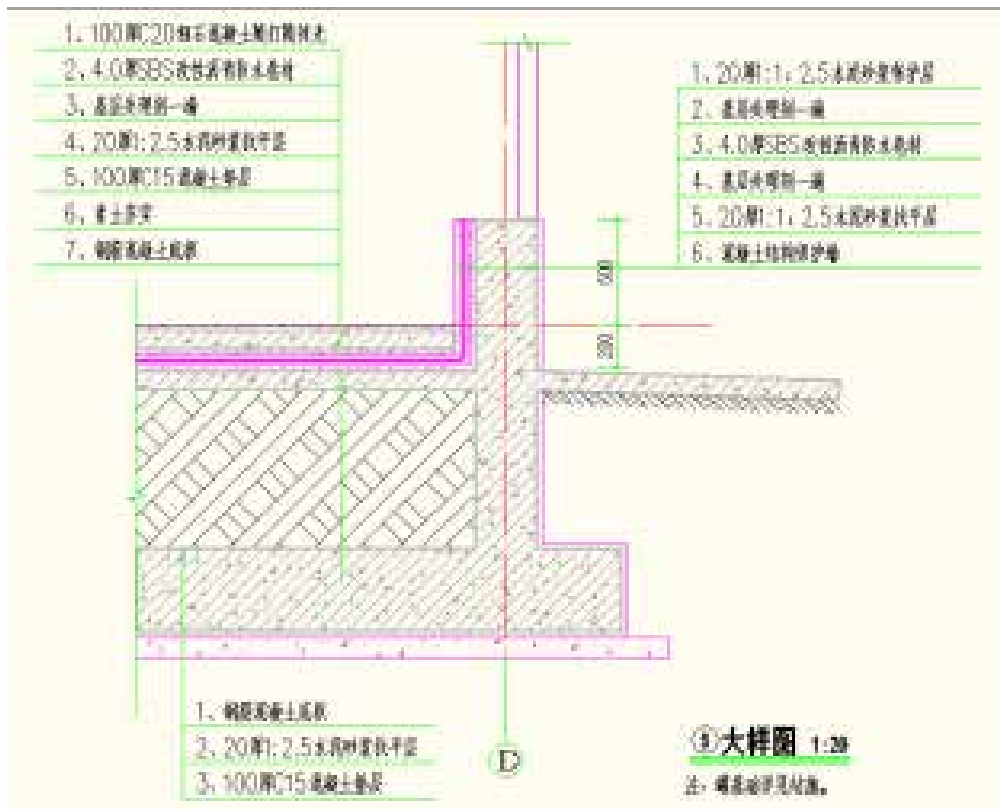
附件 14



污泥暂存间地面防渗设计图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暂存间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地址	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暂存间	工程性质	新建工程
工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内容	污泥暂存间地面防渗工程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验收地点	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暂存间
验收结论: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			

污泥暂存间地面防渗施工监理验收证明



精馏残渣库防渗图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物产集团煤业分公司煤业分公司精馏残渣库防渗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单位	物产集团煤业分公司
工程地址	物产集团煤业分公司煤业分公司	工程性质		施工单位	江苏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范围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江苏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所建工程为煤业分公司精馏残渣库防渗工程，工程内容：防渗工程。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竣工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施工单位	江苏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结论	经自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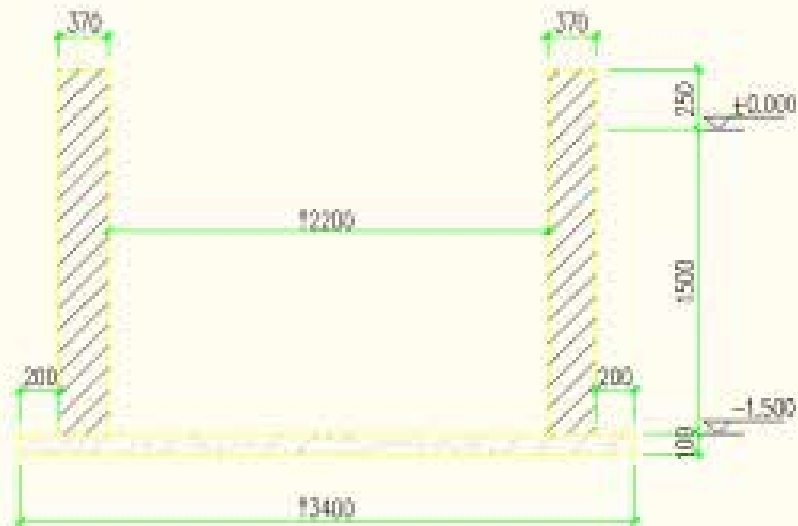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监理单位(盖章): \_\_\_\_\_

施工单位(盖章): \_\_\_\_\_ 监理单位(盖章): \_\_\_\_\_

精馏残渣库防渗施工监理验收证明

### 五个污水收集罐土建施工做法



- 1. 总宽3400，高1600，
- 2. 壁厚C15，100厚。
- 3. 壁厚370，间距2200，高1750，高1500，高1250，按图施工。
- 4. 基础为钢筋混凝土垫层厚100，C15垫层厚150，C25混凝土垫层厚50。

污水收集罐防渗图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污水处理站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新加坡水务局
工程性质	市政设施	工程类别		监理单位	新加坡水务局
工程规模	污水处理站	工程内容		施工单位	新加坡水务局
工程地址	新加坡水务局	工程日期	2023.11.15	监理单位	新加坡水务局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新加坡水务局

监理单位: 新加坡水务局

施工单位: 新加坡水务局

监理单位: 新加坡水务局

监理单位: 新加坡水务局

监理单位: 新加坡水务局

污水收集罐防渗施工监理验收证明